

## 党员发展流程

身份	发展阶段	操作流程	组织系统操作	本科准备材料	研究生准备材料	与上阶段最短时间间隔
共青团员	申请入党	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提交“申请入党”	《入党申请书》		
	团内推优	<p>• <b>“推优”对象应具有的条件：</b>                      已满18周岁，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本科生首修成绩绩点年级排名前50%，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规格化均分达72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p> <p>• <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予作为“推优”对象：</b>                      1、一年内受到学院以上纪律处分；                      2、上学年度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为丙；                      3、在支部活动中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                      4、团内“推优”时有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通识类选修课程）。</p> <p>团支部召开“推优”会议，根据分配名额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会议应有该支部<b>五分之四以上</b>团员到会方有效。按照分配名额，根据得票数择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结果需公示<b>5天</b>。</p>	提交“确定积极分子”	《团内推优表》、《中国共产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简称《培养考察表》或《蓝表》）		
共青团员 (入党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培训班	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并参加考试，考试通过方可继续培养。如不通过则不再作为发展对象培养。（党校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每季度需向党支部提交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每季度一篇）		
	考察意见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其培养联系人每半年须在《培养考察表》上填写考察意见一次。		《培养考察表》中考察意见		
	确定为发展对象	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对拟发展对象的意见；召开支部大会择优确定发展对象。	提交“确定发展对象”	《培养考察表》中“党内外群众意见”及“党支部对该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共青团员  
(发展对象)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	对发展对象父母情况进行政审函调。		政审材料	
发展对象材料预审	准备预审材料，建立发展党员档案袋，准备上会。		以上所有材料、自传、《培养考察表》（包括群众座谈会记录）、党校培训结业证书、成绩单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自传、《培养考察表》（包括群众座谈会记录）、党校培训结业证书、成绩单、导师意见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材料。
院党委预审会	预审会后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后领取《入党志愿书》。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p>支部大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b>半数</b>方可召开。入党申请人及介绍人必须到会。</p> <p>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中本人填写的内容。介绍人向大会介绍培养、教育情况和提出是否同意其入党的意见。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查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b>无记名投票</b>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b>支部大会日期即为该党员入党日期。</b></p> <p>支部委员会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所有预审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审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p>		《入党志愿书》（简称《白表》）	
院党委谈话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了解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等问题。			

一年

	院党委终审会				
中共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组织进行。			
	预备期季度鉴定	成为预备党员后每季度需向党支部提交季度鉴定		《预备期季度鉴定》（除最后一个季度外每季度一次）、《预备期总结》（最后一个季度准备）	预备期间（预备期为一年，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预备党员培训班	参加预备党员培训班并参与考核，如成绩不合格延长预备期。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考察	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征求党员和群众对该党员的意见。		群众座谈会意见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预备党员转正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必须在其预备期满后召开，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可进行，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会上，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及需要想党组织说明的问题；随机抽取部分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支委会介绍其现实表现及教育、考察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与会党员进行讨论后，进行 <b>无记名投票</b> 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支部决议和表决情况填入《入党申请书》。	提交“预备党员转正及处理”	以上所有材料、入党志愿书（填写转正决议）、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证书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材料。	
	院党委终审会				

注：除成绩单、证书、政审材料以外，其他材料必须为手写，字迹工整清晰。